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6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张庆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张庆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张庆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庆峰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6日	2028年3月13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庆峰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张庆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张庆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张庆峰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张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中需设置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对公司职工董事进行了民主选举，张庆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庆峰先生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任职资格等符合《公司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6〕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履行董事（职工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及资格。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张庆峰，1972年4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2008年5月至2014年8月，历任包钢（集团）公司组织部（人事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代副主席；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包钢（集团）公司保卫部（武装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主持党务工作）兼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包钢（集团）公司保卫部（武装部）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兼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北方稀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北方稀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主任。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瑞泓（包头）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